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即現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 2 年至少 1 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

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7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5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陸軍軍官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該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未善盡調查，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56

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且影片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再者，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2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辦理蔡師性騷擾案懲處過程，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三級教評會終成口頭告誡決議，並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所涉延宕責任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該系所主管王師承擔全責，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且查該校蔡師卻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惟該校卻屢以礙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更甚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更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該校並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本院調查該校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即現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4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現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7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貳、案由：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即現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記載，鶯歌庄○

○○31、31-1、41、41-1 番地，其業主為「福德正神」，管理人為「王○○」（註 1），臺灣光復後，民國（下同）36 年 7 月 1 日土地總登記時，地段別改為鶯歌鎮○○○段，仍將 31、31-1、41、4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登記為「福德正神」，管理者登記為「王○○」，之後再陸續分割新增為 31、31-1、31-2、31-3、41、41-1、41-2、41-3、41-4、41-5、41-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因道路開闢需要，將其中 31-1、31-2、41-2、41-3、41-5、41-6 地號徵收為公有，其餘 31、41-1、31-3、41、41-4 地號，則因地籍圖重測，重新編配標示為新北市鶯歌區○○○段 1046、1043 地號，以及○○○段 105、157、158 地號，所有權人姓名仍登記為「福德正神」。

90 年間，王○○檢具相關文件，自稱其先祖「王○○」等人因共同信仰前於明治 37 年組成「福德正神神明會」，並將系爭土地登記為「福德正神」所有，經向原臺北縣（註 2）鶯歌鎮公所（下稱原鶯歌鎮公所）申請公告並獲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後，除領取提存之徵收補償費外，嗣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更名為「福德正神」，據以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辦系爭土地管理者變更登記，之後訴請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永安宮」應騰空返還土地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永安宮」則主張其為當地著名之土地公廟，乃當地信徒於清治期間捐地，並在系爭土地上以土石砌建而成，之後幾經改建，73 年間完成修建為如今之「永安宮」，與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

福德正神」為同一間廟、同一權利主體，因此除反訴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外，更認為原鶯歌鎮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疏於查證「福德正神」與「永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亦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率予核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登記，致「永安宮」原有權益受損，而向本院陳訴。

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下稱鶯歌區公所）、內政部查復說明，最高法院審理終結（註 3）後，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鶯歌區公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經調查發現，原鶯歌鎮公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原鶯歌鎮公所（即現鶯歌區公所）明知「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惟該所 90 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不僅未察送審文件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又未前往實地會勘，也未通知土地使用人陳述意見，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確有未當。

一、「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神明會組織管理及問題處理方式係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臺灣光復初期因當時環境因素及時代背景，政府對於神明會組織管理及問題處理方式，係將神明會視同寺廟予以登記管理（註 4），嗣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後，基於神明會土地與祭祀公業土地同

屬公同共有性質，爰將神明會案件之處理方式改為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內政部 73 年 5 月 7 日即函（註 5）釋略以：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案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至「地籍清理條例」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則依該條例第三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二）根據行為時「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案經審查無誤後，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其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等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現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土地清冊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有關資料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

（三）另外參考黃懷遠、黃明芳編著《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85 年 12 月初版，第 12 頁至第 14 頁）其中神明會疑義答客問第 29、26、27、28 點所述指出，「神明會信徒或會員組成目的，有因祭祀同一神明，從事同一行業，同一地區人士之集合或結拜兄弟會所組成，其成員非同一姓氏或族人，如無原始規約憑證或其他出資人證明文件，則無從認定該神明會組織成員，而受理其申請案件。」因此，「申請神明會會員（

信徒)名冊最重要文件為『原始規約憑證』,上述文件係認定神明會原始出資人(公司共有人)最重要文件,如缺上述文件,則無從辦理。」「若確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而能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文件,主管機關得斟酌其實際情況辦理。」所謂其他佐證文件,例如「載有會員(信徒)之會簿、先賢(布)聯、石碑、木牌或文獻記載資料。」

二、原鶯歌鎮公所明知王○○申請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相關表件時,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僅檢附相關布條相片,卻仍簽准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並於 90 年間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

(一)「福德正神神明會」係由申請人王○○於 90 年 8 月 12 日檢附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向原鶯歌鎮公所申請公告及核發相關表件,該所於 90 年 8 月 29 日簽准公告徵求異議,嗣於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公告(註 6),因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爰於 90 年 10 月 19 日(註 7)發給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並敘明「本案經公告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且係應台端之申請而發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檢還加蓋本所印信、發文字號之會員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嗣後倘有任何糾紛,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概與本所無關。」

(二)據王○○當時相關送審資料顯示,其於申請時自承,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但從神明福德正神頸間尋獲布條題字壹件(其當時檢附照片 2 張,如圖 1、圖 2),以此說明「福德正神神明會」乃其先祖王○○及其長男、次男共 3 人,因共同信仰所組成,且將部分祖產土地桃園廳海山堡○○○庄 31 番、41 番及 41-1 番等 3 筆土地登記為「福德正神」所有,以供奉神明福德正神為目的,請原鶯歌鎮公所依內政部 80 年 4 月 17 日函(註 8)示:「……若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而能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文件,主管機關得斟酌其實際情況,逕依職權認定。」辦理。



圖 1 布條照片

註：該布條（照片）題字全文摘錄如下：「明治三十七年未王○○有靈感歷代生活清苦變豐順乃福德正神之賜今與長男○○次男○○將部分祖產桃園廳海山堡○○○庄叁拾壹番四拾壹番四拾壹番一壹登記福德正神其地收益旧式月式日祭祀福德正神後聚餐男性子孫共守此規」。



圖 2 神像照片

- (三)原鶯歌鎮公所承辦人明知申請人無明確之出資證明，僅附布條相片予以佐證，仍循內部行政程序，簽經課長、秘書逐一核章後，由主任秘書代為決行，同意辦理公告徵求異議。
- (四)新北市政府及鶯歌區公所於本院調查時均表示，該所係依內政部 73 年 5 月 7 日函釋代為公告，公告方式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辦理

，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申報後，依所附文件予以形式審查，並辦理公告，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如有爭執，屬於私權範圍，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

三、申請人王○○檢附之送審資料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原鶯歌鎮公所竟疏於審核，率予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確有未當。

(一)針對神明會申報案件，民政機關（單位）受理後固係依所附文件予以形式審查，惟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審查，主管機關除應審究申報人所送相關申報表件是否具齊，程式是否相符外，仍應依一般常識經驗法則判斷證明文件之紙張、書寫工具、印章形式是否符合設立年代而非近期製作，並應依據所附文件、書表及其職務上已知悉之資料，綜合判斷申請事項有無明顯錯誤、遺漏或矛盾等情形，須形式審查結果沒有疑義，受理機關始能代為公告徵求異議。

(二)如上所述，原始規約憑證既是認定神明會原始出資人最重要之文件，縱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文件，以為審查依據。然而「福德正神神明會」既未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亦無明確的出資證明，僅附具布條照片（尚非布條本體），則該布條照片是否得作為佐證文件，是否足資證明

該神明會之沿革與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會員，不無疑義。

- (三) 進一步而言，倘該布條確是繫於神明頸間，又是從明治年間留存至今，則其年代前後歷經將近百年之久（註 9），但從該布條照片來看，其成色卻是鮮艷的紅色，沒有任何褪色、斑黃受潮，或因燒香祭祀燻黃燻黑等跡象，與常理不符。
- (四) 再從該布條題字內容來看，其自稱「福德正神神明會」的設立人為王○○父子 3 人，究其組織成員，核與一般神明會之成員係因同鄉、同姓、同一行業、同一村莊、結拜金蘭或純粹認同某一特定神明所結合的人士，性質迥異，其等縱使有祭祀神明之需要，亦無特別成立神明會之必要。
- (五) 又該內容自稱「福德正神神明會」起源於明治 37 年末，但王○○從明治 43 年始成為管理人，之前的管理人為廖○○，但不論題字內容或附具之會員（信徒）名冊，卻均未將廖○○列名其中，與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記載內容顯有不符。
- (六) 甚且，該內容所稱之 41-1 番地係於明治 41 年始分割自 41 番地，從所附日治時期土地臺帳明顯可稽，果若「福德正神神明會」確係設立於明治 37 年末，則設立當時理應無 41-1 番地之存在。
- (七) 鶯歌區公所雖然辯稱，該所係依申報人之申報代為公告，且核發之相關表件無確定私權之效力，

如有爭執，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惟查原鶯歌鎮公所 90 年 10 月發給「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等文件後，王○○隨即於 90 年 11 月以「福德正神神明會」管理人之名義，委託第三人持憑上述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領取提存之徵收補償費，合計領取徵收補償費共計新臺幣 2,409,922 元，已損及真正權利人之財產權益，足見該所所言與實際運作情形不符，該所申辯各節洵屬卸責之詞，企圖規避審查之責，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

四、「永安宮」自 86 年起即陸續向原鶯歌鎮公所申請辦理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原鶯歌鎮公所明知「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然 90 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既未前往實地會勘，也未通知土地使用人陳述意見，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實屬率斷。

- (一)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39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

料或物品。」第 41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第 42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二)「永安宮」是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土地公廟，82 年 8 月經原鶯歌鎮公所初審核轉原臺北縣政府補辦寺廟登記，嗣於 83 年 12 月經原臺北縣政府備查信徒名冊，乃系爭土地使用者。

(三)自 86 年起，「永安宮」即陸續向原鶯歌鎮公所申請核發其與「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惟經原鶯歌鎮公所要求應依「臺北縣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登記為奉祀之神明申請變更為寺廟所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須土地所在地之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1 人以上）、土地使用者、地方耆老（世居該村里 1 人以上）、原土地所有權管理者、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全數出席參加會勘。如果原土地管理者死亡，仍須由其後裔參與會勘。（註 10）原鶯歌鎮公所並請「永安宮」應檢附原管理人王○○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其後裔系統表及全戶戶籍謄本，以便該所召開實地勘查工作。

(四)上述會勘工作固因原鶯歌鎮公所以

須原管理人王○○後裔共同會勘為由擱置辦理，姑且不論原鶯歌鎮公所上述要求是否過當，惟原鶯歌鎮公所對於「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之現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等情，自應知之甚詳，然而原鶯歌鎮公所 90 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不僅對於送審文件諸多不合理之處置若罔聞，亦未前往實地會勘，更未通知土地使用者「永安宮」陳述意見，相較「永安宮」申請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的審查標準，原鶯歌鎮公所對於「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的審查顯然過於寬鬆，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實屬率斷。

五、綜上所述，原鶯歌鎮公所明知「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使用者，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惟該所 90 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不僅未察送審文件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又未前往實地會勘，也未通知土地使用者陳述意見，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確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註 1：31、41、41-1 番地之管理人原為「廖○○」，嗣於明治 43 年變更為「王○○」；31-1 番地係於昭和 14 年分

割自 31 番地，管理人為「王○○」。

註 2：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臺北縣政府更名為新北市政府，29 鄉鎮市亦改為區。

註 3：本案案情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498 號「福德正神神明會」與「永安宮」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認「永安宮」就新北市鶯歌區○○段 105、157、158 地號，以及新北市鶯歌區○○段 1043、1046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存在後，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

註 4：內政部 45 年 4 月 20 日台（45）內民字第 87970 號代電略以：「查神明會既以信仰崇拜神佛為對象，如無不法情事可各依其性質，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無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

註 5：內政部 73 年 5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226120 號函。

註 6：原鶯歌鎮公所 90 年 9 月 5 日北縣鶯民字第 12933 號公告。鶯歌區公所並稱，該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等資料，張貼於二橋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 30 日，並通知申報人王○○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當地通行報紙 3 日；申報人王○○將上述公告刊登於太平洋日報 90 年 9 月 10 日第 19 版、90 年 9 月 11 日第 16、17 版、90 年 9 月 12 日第 20 版等語。

註 7：原鶯歌鎮公所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北

縣鶯民字第 15157 號函。

註 8：內政部 80 年 4 月 17 日台（80）內民字第 915560 號函。

註 9：明治 37 年為西元 1904 年，90 年申請時為西元 2001 年，前後歷經 97 年。

註 10：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針對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等情，內政部雖然曾於 70 年 6 月 18 日函釋，得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3 天）期限（1 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惟鑑於土地產權價值甚鉅，為求審慎處理，爰仍由各該轄管鄉鎮市公所先行查明後，再行辦理公告。該府並本於職權訂定該作業程序，以供相關案件辦理依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 2 年至少 1 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

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4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掌握、列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7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

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 2 年至少 1 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揭示內容略以，桃園市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等內容，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9 日到院簡報，復再調閱桃園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消防局）、消防署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桃園市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桃園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桃園消防局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顯然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消防主管機關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將轄內各類場所分類列管檢查。依消防法規定定義之工廠（丁類）、倉庫（乙類），屬甲類以外場所，由桃園消防局自訂檢查頻率為每 2 年檢查 1 次，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相同。
 - （一）按消防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次按各類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訂有各類場所用途分類，其中工廠、倉儲業等 2 類別，分屬「丁類（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及「乙類第 11 目倉庫」。而消防安全檢查方式及頻率，係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109 年 5 月 13 日，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分為第一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第二種檢查（由轄區分隊執行），專責檢查小組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年至少清查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 2 年至少清查 1 次。該注意事項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但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之甲類場所、乙類場所第 1 目（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第 3 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K 書中心）、第 6 目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第 12 目（幼兒園）、戊類

場所第 3 目（地下建築物）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優先檢查。

- (二) 依消防署查復，依該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工廠及倉儲皆屬甲類以外場所，其檢查頻率應依各消防機關轄區特性等因素訂定之檢查頻率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之場所進行複查至該場所改善為止。桃園市政府於工廠檢查頻率為每 2 年至少 1 次，複查至完成改善為止（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相同）。
- (三) 復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有關工廠及倉庫等場所，均依消防法第 6 條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

查注意事項」排定期程執行消防檢查；並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於場所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後，針對檢修結果有缺失者，於 6 個月內安排檢查，經修繕或維護後檢修結果無缺失者，該局每 2 年至少檢查 1 次以上，倘發現場所消防設備不合格者，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於屆期後排定時程複查，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成，該府針對該類別場所（工廠及倉庫）之列管分類、檢查、限期改善、裁罰情形等，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1 桃園消防局執行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檢查家數、限期改善、裁罰等執行情形（自 106 年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查復日止）

年度	檢查家數 A	限改家數 B	裁罰家數 C	限改率 B/A (%)	裁罰率 C/A (%)	安檢 人數
106	9,328	2,060	217	22.0%	2.3%	97
107	6,340	1,432	197	22.5%	3.1%	103
108	9,063	2,019	224	22.2%	2.5%	103
109	13,571	2,503	181	18.4%	1.3%	103
110	10,499	2,000	157	19.0%	1.5%	103
111	7,406	1,626	82	21.9%	1.1%	102

備註：本表限改率、裁罰率定義，均為檢查家數之占比。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於本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詢問查復資料。

二、經查，桃園市轄內各年度各類場所列管家數於 106 年 17,243 家，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20,008 家（註 1），復為釐清桃園市政府執行工廠及倉儲類廠家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情形，經

消防署統計至 111 年 10 月底，桃園市轄內工廠及倉儲類廠家為 7,725 家、1,326 家（註 2），茲以工廠部分，整理桃園市及各直轄市於 109 年至 111 年 10 月底之列管家數、檢（

複) 查件次、限期改善件次、裁罰件次、限期改善比率及裁罰比率如下表，並摘述如下：

- (一) 列管工廠家數：新北市 26,441 家、臺中市 11,181 家、桃園市 7,725 家、高雄市 6,351 家、臺南市 5,393 家、臺北市 486 家。
- (二) 檢查件次及比率：以近 3 年資料比對，因新北市列管數量遠高於其他直轄市，故檢查件次亦較高，但以檢查比率而言，桃園消防局於工廠類之檢查比率高於其他

直轄市。

- (三) 限期改善比率：臺中市及臺南市均達約 4 成，桃園市及新北市相當，約 2 成。
- (四) 裁罰比率：臺南市約為 3%，桃園市及臺中市約 1%，新北市則僅 0.4%。
- (五) 由限期改善比率及裁罰比率比較，可知多數業者經檢查後，多已進行改善，惟有少數業者仍未改善而由主管機關裁罰。

表 2 直轄市消防機關近 3 年就工廠類之列管、檢查及裁處情形

縣市別	年份別	列管家數 A	檢查件次 B	檢查比率 B/A	限期改善 件次 C	裁罰件次 D	限期改善 比率 C/B	裁罰比率 D/B
臺北市	109 年	406	408	100%	29	-	7.1%	0.0%
	110 年	446	563	126%	15	4	2.7%	0.7%
	111 年	486	358	74%	10	1	2.8%	0.3%
新北市	109 年	22,959	25,287	110%	6,725	102	26.6%	0.4%
	110 年	25,194	21,138	84%	3,442	51	16.3%	0.2%
	111 年	26,441	15,247	58%	3,249	62	21.3%	0.4%
桃園市	109 年	6,594	12,051	183%	2,115	121	17.6%	1.0%
	110 年	7,256	9,194	127%	1,746	111	19.0%	1.2%
	111 年	7,725	7,014	91%	1,455	58	20.7%	0.8%
臺中市	109 年	10,014	5,568	56%	2,490	65	44.7%	1.2%
	110 年	10,591	3,319	31%	1,531	43	46.1%	1.3%
	111 年	11,181	4,421	40%	1,559	71	35.3%	1.6%
臺南市	109 年	5,330	2,895	54%	1,341	110	46.3%	3.8%
	110 年	5,690	3,167	56%	1,041	111	32.9%	3.5%
	111 年	5,393	2,867	53%	565	52	19.7%	1.8%
高雄市	109 年	5,529	3,015	55%	384	24	12.7%	0.8%
	110 年	6,025	3,737	62%	390	24	10.4%	0.6%
	111 年	6,351	2,661	42%	306	25	11.5%	0.9%

資料來源：消防署，統計至 111 年 10 月底（僅列六都資料）。

三、桃園市政府雖就工廠類予以列管、檢查及裁處，惟該市工廠及倉儲火災頻仍，且其次數及災損均為全國之最，如下所示：

(一)桃園市政府查復，依消防署全國火災統計分析 108、109 年及 110 年度建築物火災類別，屬工廠建築物火災案件，同期間該市工廠火災案件為 94 次、107 次及 81 次，占全國工廠火災案件比率分別為 16.52%、18.90%及 15.43%，顯示工廠火災發生件數及全國占比均有下降之趨勢等云云。惟據消防署統計有關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國內工廠及倉儲火災件數總計 2,279 件（工廠 1,369 件、倉儲 910 件）、財物損失總計 579,507 千元（工廠 443,986 千元、倉儲 135,521 千元）。火災發生件次超過 200 件（含）、財物損失超過 32,000 千元（含）之縣

市如下，均以桃園市為 364 件（占全國 16%）、財物損失 175,446 千元（占全國 30%），均為全國最高。

1. 火災發生件數：桃園市 364 件、新北市 353 件、高雄市 237 件、臺中市 224 件、臺南市 208 件、彰化縣 200 件。

2. 財物損失：桃園市 175,446 千元、嘉義縣 58,183 千元、臺中市 43,265 千元、臺南市 41,430 千元、新竹縣 40,811 千元、雲林縣 35,800 千元、新北市 32,860 千元。

(二)再查消防署 108、109、110 年消防統計年報，以起火建築物類別或火災時用途區分下表，近 3 年桃園市工廠及倉庫之起火比率均達 2 成以上，且遠高於全國或新北市之平均值（13%），可證桃園市工廠及倉庫火災事件頻仍。

表 3 桃園市近 3 年度起火建築物統計件數及比較（全國及新北市）

區域別	年度	總件數	建築物類別		小計	比率	火災時用途		小計	比率
			工廠	倉庫			作業場所	倉庫		
桃園市	110	535	81	37	118	22.1%	75	39	114	21.3%
	109	652	107	59	166	25.5%	99	51	150	23.0%
	108	641	94	46	140	21.8%	85	50	135	21.1%
全國	110	5,994	525	357	882	14.7%	485	395	880	14.7%
	109	7,023	566	339	905	12.9%	527	372	899	12.8%
	108	8,003	569	357	926	11.6%	551	392	943	11.8%
新北市	110	889	100	39	139	15.6%	83	52	135	15.2%
	109	979	105	36	141	14.4%	88	55	143	14.6%
	108	1,340	116	28	144	10.7%	109	45	154	11.5%

資料來源：消防署 108、109、110 年消防統計年報（尚無 111 年消防統計年報）。

四、復據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以桃園市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工廠火災案件之列管與消防檢查結果，指出桃園消防局「轄內工廠名單未能有效掌握，致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註 3）」，內容略以：「依消防局提供近 6 年度（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共計 42,912 家次，……；另查桃園市工廠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 9 月底止）發生火災之案件數計有 371 件，……惟與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比對結果，發現未予列管且無相關檢查紀錄者，……共計 142 件（約占火災發生總數之 38.27%）；又據統計上開工廠火災案件，於發生火災前業經該局列管並進行消防檢查之件數計有 229 件，其中檢查不合格者計 23 件，比率達 10.04%。綜上顯示，該局列管之桃園市工廠及倉庫名單 9,622 家，與經濟發展局通報資料 12,907 家存有落差，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作業尚欠周延，……。」

五、上揭內容已指出桃園消防局有工廠火災案件未被列管，該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列管名單數量存有 3,285 家之落差，桃園市政府說明理由如下：

（一）桃園消防局函復本院表示：「查

本市各機關（如：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等）權管法令有所差異，致各自列管對象及範圍有所不同，本府消防局係依消防法訂定之列管對象範圍，針對是類場所執行消防檢查」、「又查本府經濟發展局於登記或設立工廠時，均函知本府消防局，再由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安檢小組至現場確認，如屬本府消防局列管對象範圍者，即依規定列管，……」。意即，12,907 家係經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家數；再依桃園消防局派員至現場確認結果，經核准登記為工廠之 12,907 家中，有 9,622 家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丁類場所」，另 3,285 家則各依其用途不同，分類於丁類以外場所，而有各自對應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應接受檢查頻率。

（二）消防署亦查復本院表示：「……各消防機關得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就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及複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圖說應於許可開工前完成審查。次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工廠係指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是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工廠，應依前開本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列管及檢（複）查，消防機關得再就其所轄屬性訂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以強化其公共安全

。」至於「……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1 節，消防署補充表示「有關違規之工廠，經濟部訂定之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已規定申請納管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其工廠改善計畫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業已要求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成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在案。」

六、審視桃園消防局所復內容，顯未正視該市工廠及倉庫火災件數及財損均遠高於其他縣市，桃園審計處既已明確指出經濟發展局工廠及倉庫通報資料 12,097 家、與消防局列管名單 9,622 家已存有落差。桃園消防局既稱對於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該局所屬各大隊安檢小組至現場確認。因此，桃園消防局對於上述列管數量落差，該局安檢小組既至現場確認則應有相關佐證文件可資查核，然對本院所詢事項一再以「法令列管目的不同」為由，卻未深究檢討其非屬消防列管之原因為何、亦未提出至現場查核或勾稽之佐證文件，如審計處指出，「該局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可明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大損害，甚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時表示略以

，「……消防設備無法取代上開管理功能，然長久以來公眾誤認『安檢合格』等同『安全』，每每重大災例後，社會輿論第一時間究責政府及訴求密集安檢，……政府資源集中於特定類別場所密集檢查，將排擠其他類場所之安檢能量」等云云，消防法明定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加以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工廠火災頻仍且財損嚴重，以及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指出工廠有未予列管情形，則是類場所如未列管，意即亦未落實進行檢查及複查，亦肇致損害，可明桃園消防局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如審計處指出，「該局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可明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

設備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郭文東

註 1：110 年度六都列管家數：新北市 63,852 家、臺北市 31,004 家、臺中市 28,955 家、臺南市 15,691 家、高雄市 22,584 家。資料來源：消防統計年報。

註 2：110 年度 10 月底，直轄市列管倉庫類別家數：新北市 3,891 家、臺北市 360 家、臺中市 1,329 家、臺南市 194 家、高雄市 35 家。

註 3：110 年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乙、決算審核結果」－「伍、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二）、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4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

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7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貳、案由：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經提起訴願，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仍作出與原處分同一內容之處分等情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諮詢相關專家學者，並約詢內政部民政司、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前梧棲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後，業經調查竣事，梧棲區公所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有關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乙案，前經

臺中市政府先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2 月 27 日 2 次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梧棲區公所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並應立即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俾確保訴願人權益。惟梧棲區公所卻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訴願決定於不顧，貽誤及時補救處理之時機，致建商繼續興建房屋並出售予不知情第三人，增加系爭土地處理之複雜度，怠失之咎甚明。

- 一、按訴願決定之效力，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法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理訴願機關於審酌事證後，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如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仍得維持原經撤銷之前處分見解；倘係以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本案因陳訴人質疑王○辛所製作「王光珠派下員系統表」、「推舉書」、「沿革」等等資料真實性，以及不服梧棲區公所審查時未核對資料有無矛盾、不合邏輯之處，或檢附

資料是否足以判定設立人王興元與王光珠有關前提下，即任意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致使「祭祀公業王光珠」原持有系爭土地遭惡意買賣移轉登記予第 3 人等情，爰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處理情形如下：

(一) 第 1 次訴願：

1. 陳訴人等於 105 年 9 月間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第 1 次訴願，而該府為釐清相關疑義，函請申報人王○辛補送祭祀祖先活動照片、神主牌位抄錄內容及族譜等資料，俾便審議。然申請人王○辛雖有補送照片及資料，然照片內容之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識，致使該府亦無法審查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情形，且申報人王○辛補送之資料，亦無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可供查明。
2. 因此，臺中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0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即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撤銷，並請梧棲區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而訴願決定內容明確點出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3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47 號判決意旨可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然非謂受

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苟有欠缺，仍應命其補正。除此之外，臺中市政府該次訴願決定內容，更直接向梧棲區公所敘明審查過程出現重要瑕疵，即申請人王○辛所檢附設立人王興元既然遭戶政機關註明查無此資料，要如何證明其與享祀人王光珠之關係，亦即設立人王興元與享祀人王光珠之關係是否存在，需要申請人補正說明，否則當予以正式退件，不得公告。更遑論該公所未命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以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未盡其形式審查義務，即據以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分，更難認為合法。

3. 惟梧棲區公所於前述訴願決定後，卻未依系爭訴願決定意旨，依職權善盡其形式審查義務之情事，仍以 106 年 6 月 23 日梧區民政字第 1060010142 號函逕以維護法安定性為由，作成與前處分同一內容之行政處分

等，故陳訴人等再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第 2 次訴願。

(二) 第 2 次訴願：

1. 106 年間，陳訴人等不服梧棲區公所前揭處分提起第 2 次訴願，臺中市政府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保障祭祀公業權利關係人之正當權益，再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60151079 號函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2. 根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7 日訴願決定可知，除再次重申祭祀公業審查時所應涉及之判決、函釋等依據，俾利梧棲區公所重為處分時參考外，亦嚴正提示梧棲區公所應遵循訴願法第 95 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之規定，且再揭示該所作為已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04 號判決所揭示「訴願決定確定後，負有尊重訴願決定要旨之義務，如行政處分被撤銷時，原處分機關不得在同一情事下重覆為同一內容之處分，亦應除去與被撤銷行政處分有直接關連之違法狀態」之意旨有所抵觸。
3. 然梧棲區公所仍無視訴願法第 95 條應受訴願決定拘束之規定，亦未對同一情事堅持同一處分之理由詳加闡明，仍以 107 年 4 月 25 日梧區民政字第 1070006436 號函再為與 104 年 8 月 4 日梧區民政字第

1040012916 號函同一內容之處分。

(三)第 3 次訴願：

1. 107 年 4 月 27 日，陳訴人等不服梧棲區公所 107 年 4 月 25 日處分，再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第 3 次訴願。
2. 於此期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700957291 號請梧棲區公所檢視原處分不妥得自行撤銷或變更處分，因此，梧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認為當時（第 2 次訴願期間）之機關首長（前區長劉○信）未考慮命申報人王

○辛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用以釋明祭祀公業王光珠設立人及享祀人之關係和祭祀公業王光珠係王興元所設立，以及為祭祀祖先而設立祭祀公業王光珠之祭祀情形，尚難謂合乎周延，爰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梧區民政字第 1070015199 號函通知陳訴人等及申報人王○辛略以：「……有關台端因祭祀公業王光珠案件，不服本所 107 年 4 月 25 日梧區民政字第 1070006436 號函提起訴願案，經審視後，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

表 1、梧棲區公所針對本案訴願處理過程概要

日期	內容摘要	備註
106.04.20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1： 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訴字第1060082471號訴願決定：……以梧棲區公所核發旨揭「祭祀公業王光珠」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未符相關函釋為由，撤銷原處分並請該公所另為適法處分（104年8月4日梧區民政字第1040012916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106.06.23	梧棲區公所第1次重為處分： 梧棲區公所106年6月23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並副知本案利害關係人略以：「仍為與104年8月4日函同一內容之處分，並溯及自104年8月4日生效。」	當時區長：劉○信（註1） 決行主管：劉○信 承辦課長：陳○滿 承辦人：郭○慈
106.07.05	梧棲區公所以106年7月5日函重新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並溯及自104年8月4日。（正本：王○辛，副本：王○明、王○松等31人）	當時區長：劉○信 決行主管：劉○信 承辦課長：陳○滿 承辦人：郭○慈
107.02.27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2： 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訴字第1060151079號訴願決定：「106年6月23日梧區民政字第1060010142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日期	內容摘要	備註
107.04.25	梧棲區公所第2次重為處分： 梧棲區公所107年4月25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06436號函重為處分：「仍為與104年8月4日梧區民政字第1040012916號函同一內容之處分，並溯及自104年8月4日生效。」	當時區長：劉○信 決行主管：劉○信 承辦課長：葉○菁 承辦人：郭○慈
107.05.03	臺中市政府以107年5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0957291號請梧棲區公所檢視原處分不妥得自行撤銷或變更處分。	
107.09.12	梧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以107年9月12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15199號函通知訴願人王○明、王○安等人及申報人王○辛略以：「……有關台端因祭祀公業王光珠案件，不服本所107年4月25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06436號函提起訴願案，經審視後，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	當時區長：柯○黨 (註2) 決行主管：柯○黨 承辦課長：葉○菁 承辦人：郭○慈
107.09.21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3： 臺中市政府於107年9月21日為訴願不受理決定（理由係因為梧棲區公所107年4月25日處分已不存在）。	
107.09.26	梧棲區公所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以107年9月26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15935號函請「祭祀公業王光珠」申報人（王○辛）補正。	當時區長：柯○黨 決行主管：柯○黨 承辦課長：葉○菁 承辦人：郭○慈
107.11.09	王○辛於107年10月25日提出補正文件及資料，惟經梧棲區公所審查，認為王○辛補正資料不足以證明有祭祀公業之事實等理由，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11月9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18165號函駁回王○辛之申報。	當時區長：柯○黨 決行主管：嚴○堂 承辦課長：葉○菁 承辦人：郭○慈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為追究梧棲區公所對於前 2 次訴願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於不顧，決行主管有無違失責任乙節，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達意見（參下圖 1 內政部調查內容）後，由臺中市政府及梧棲區公所函復內政部檢討內容獲悉係因「當時機關首長（前區長劉○信）考量法之安定性和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並經裁量後交辦」（參下圖 2 梧棲區公所政風室函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內容）；再根據劉○信 112 年 5 月 31 日請假聲請狀（註 3）附帶說明略以：「梧棲區公所之所

以會做出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乃係因承辦單位與律師充分討論後，認為原處分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書面審查及同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等所定之程序並無違誤。」然查，梧棲區公所先前草率核發「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證明書，雖導致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底遭到迅速買賣移轉，惟買受人劉○裕並未立即動工興建住宅出售（註 4），故如梧棲區公所能確依臺中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2 月 27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能及時止

損，減低土地移轉之後續影響（限於「祭祀公業王光珠」與劉○裕之間，不牽涉其他善意第三人）。然梧棲區公所決行主管竟規避該所審查失職責任，反以維持法之安定性

與有諮詢律師建議為由，無視訴願決定之拘束效力，一再為相同之處分，貽誤補救處理之時機，難謂無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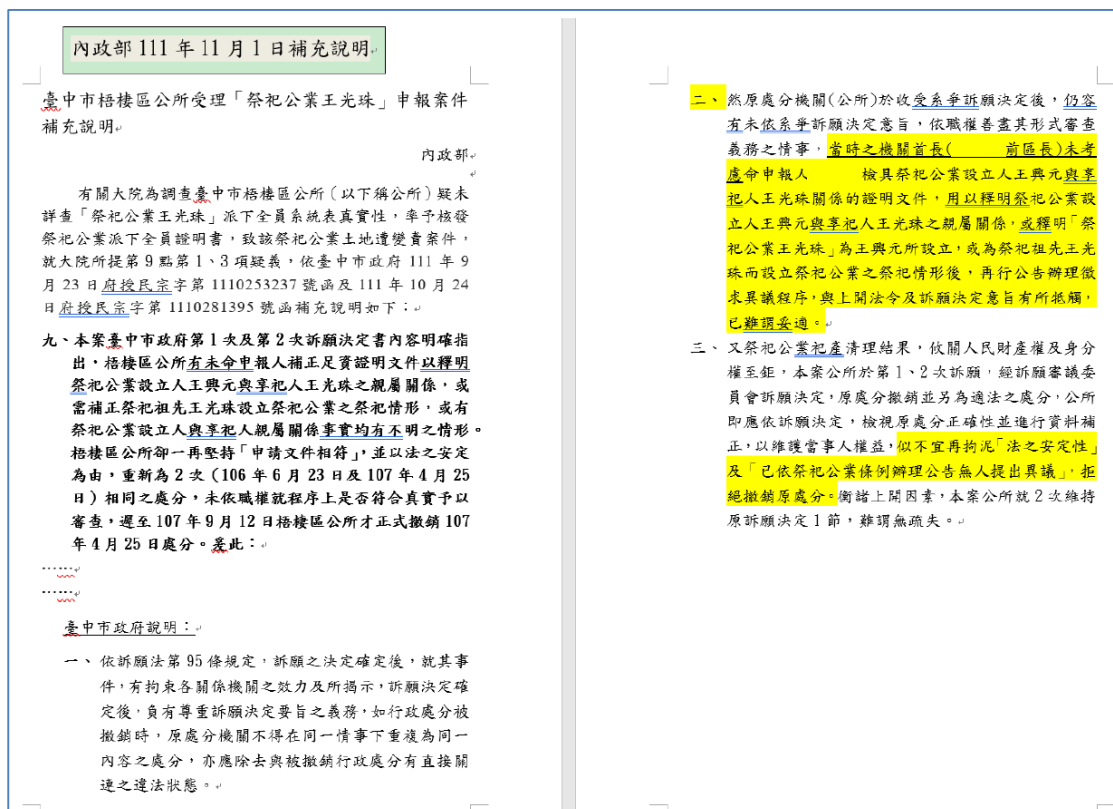


圖 1 內政部調查內容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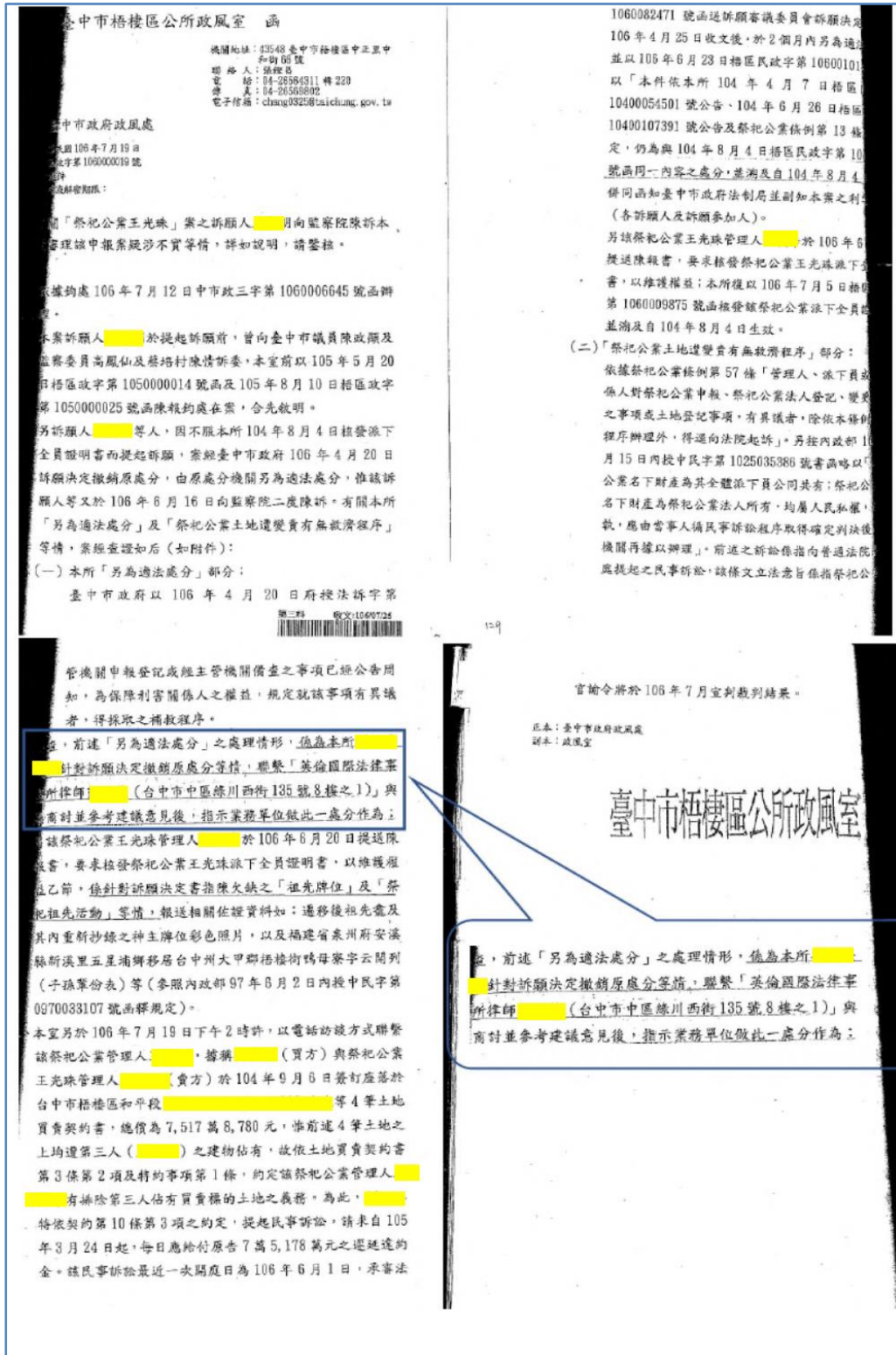


圖 2 梧棲區公所政風室 106 年函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內容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綜上，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乙案，前經臺中市政府先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2 月 27 日 2 次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梧棲區公所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並應立即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俾確保訴願人權益。惟梧棲區公所卻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訴願決定於不顧，貽誤及時補救處理之時機，致建商繼續興建房屋並出售予不知情第三人，增加系爭土地處理之複雜度，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卻又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施錦芳

註 1：任職梧棲區公所區長期間：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4 月 29 日。

註 2：任職梧棲區公所區長期間：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

註 3：據劉○信稱：因渠臨時身體不適致無法前往本院（112 年 5 月 30 日約詢會議）說明。

註 4：本院 112 年 5 月 30 日詢據劉○裕表示（節錄）：（調查委員：本案土地何時開始建築？）約 108 年間開始動工興建。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陸軍軍官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該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未善盡調查，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且影片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再者，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242301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軍官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發生疑似性霸凌行為，該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該校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7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軍官學校。

貳、案由：陸軍軍官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該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未善盡調查，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且影片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再者，

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網傳陸軍官校學生疑似霸凌影片」，畫面中 2 名學弟壓著學長洗澡，過程中拍打屁股、熱水澆淋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還痛到左右翻滾，另有多名學生現場圍觀、拍攝影片並上傳網路。校方否認此為霸凌事件，但因涉及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及隱私權，有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函請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註 1)、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註 2)、國防部(註 3)、教育部(註 4)及高雄市政府(註 5)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3 日訪談本事件多位當事人；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辦理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傅○○少將處長、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邵○○少將處長、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教育部謝○○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國防部及其所屬陸軍軍官學校確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陸軍官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 10 時許，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

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只訪談了 3 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一)軍事學校知悉「疑似」性霸凌事件應即向上級機關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視同檢舉，亦應主動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其規定如下：

1. 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軍事學校、預備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2. 同要點第 24 點規定：「（第 1 項）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或上級機關應主動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

會調查處理。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上級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第 2 項）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者，應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3. 同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侵害或性騷擾者。……（五）軍事學校：指依相關教育法令所設立，辦理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學校。……」

4. 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首長、教師、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報程序如下：（一）於 24 小時內以通報表通報學校受理單位，由學校受理單位向上級機關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通報。（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事件發生經過概述：

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院勘驗影片及本院訪談多名當事學生可知，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 10 時許，2 名學弟（A 男及 F 男）以為學長 E 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

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屁股、熱水澆淋學長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影片中聽到學長 E 男喊「好燙」，另有多名學生現場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並經媒體報導，事件因而曝光。

(三)全裸影片被上傳網路，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第 18 點及第 24 點之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地方政府社政機關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核有不當：

1. 上開事件及全裸影片上傳已涉及「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進行貶抑、攻擊」之「疑似」性霸凌事件，媒體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報導本案，視同檢舉案，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規定應進行通報，並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據陸軍官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經查無該校性騷擾等保護性通報及服務紀錄等語，顯見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2. 至於針對本案為何認定不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理由，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非「性侵害或性霸凌」，

經調查釐清後，E 男表示同學之間感情融洽，係屬學生之間嬉鬧行為，且事發後無學生或檢舉人提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調查申請，故校方未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云云，惟查：

- (1) 經本院訪談慶生發起人之一學生 F 男表示：「用洗澡的形式算特別」、「一開始概念是類似泰國洗這樣，但我們沒有那麼專業，走那個類似的模式而已。打屁股跟沖熱水是為要欺負他而已」「這是一種惡趣味。」「影片上那段是臨時起意的，前面沒有想到、規劃這麼多。」惟 A 男學生表示：「沒特別去規劃慶生的方式，覺得有點超過，不應該打他這麼多」學生 B 男表示：「有幫別人慶生，但沒那麼誇張。」被慶生學長 E 男表示：「覺得他們幫我慶生，但方式用錯了。」「希望不要這麼激進，正常一點。有慶生到就好。」「在校大家感情很好，只是慶生方式不對。」顯見，該慶生行為對該學長而言感受冒犯，且多數學生均認為已逾越了正常合理的範圍。
- (2) 該影片全裸、嬉戲打鬧並遭上傳影片，經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均表示本案涉犯疑似性霸凌性騷擾，應將案件送

性平會處理：

- 〈1〉國防大學法律學系潘秀菊退休教授表示：「依規定只要疑似，媒體報導出來視同檢舉，就應送性平會。一線處理人員可能沒有意識，或想把新聞壓下來。」
- 〈2〉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表示：「假設行為人立意良善，為了慶生，但學長不知道細節，看起來學長沒那麼愉悅，似沒有那麼同意。此非完全的沒有霸凌。」
- 〈3〉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柏偉兼任助理教授亦稱：「『疑似』性霸凌性騷擾，應該就要處理，應提醒學校要處理。」「本案傳播性影像，即應視為具有性意味，應屬性平事件。很多性霸凌在有意無意間產生傷害，諸多被害人或相關人員覺得算了，並不代表沒有性平案件的存在。」

(四)本事件牽涉至少 3 名當事學生及多名圍觀學生，惟陸軍官校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以當時學生都已離開學校為由，只訪談了 3 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

1. 本案影片內究有多少人旁觀？
有無落實清查究有多少人參與

？經本院勘驗影片，除當事學生 3 名外，現場旁觀者數人。國防部查復本院坦言，本案當時只訪談了 3 人（A 男、E 男、B 男）交互應證瞭解案情等語。詢據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表示：「（問：陸軍官校如何調查？誰調查？）陸軍官校知悉時，一開始先以找到三位學生為主，問了當事人，當事人認為是學弟幫忙學長慶生，從文字上去看定義，有問到過程中，當事人說不小心觸碰到性器官。學校認為應謹慎以對，為了給當事人警惕，予以究處。調查人員是監察官，當事人不提申訴，故未召開性平會議。爾後當事人暫不提告，就走行政調查程序。」

2. 國防部查復本院資料內容亦出現前後不一情形，於陸軍官校檢討會議懲處名冊內，漏列學生 D 男。
3. 本案事件學生向調查委員表示，因本案被約談近 10 次，也有學生都沒被約談過。惟本院三次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官校提供對本案事件學生之訪談紀錄，該部均無法提供，顯見過程國防部及陸軍官校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
4. 事後陸軍官校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事件發生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7 日 2200 時，經陸軍官校與事件學生聯繫，均表示因時

隔已久，相關影片電子檔均已刪除且未留存，學校亦無相關勘驗紀錄備查云云。該校雖表示「網路散播不雅影片，涉及妨害風化等相關法律責任，請民眾切勿轉傳」，但實際上影片仍可搜尋得到，迄今仍未下架，甚至被上傳至同志網站，經本院 112 年 5 月 16 日搜尋相關網頁仍可取得。針對未查影片流出上傳的理由，本院訪談 B 男表示：「（問：為何想要錄影？是誰傳出去的？）好玩，當初做紀念，事後傳給 4 個周邊四個好同學。並沒有交代說不能傳出去。畢業後 1、2 年才爆發這件事。想不出來是誰傳的。大家也都說不知道。」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則坦言：「本案只能透過當事人提告

，目前真的不知道誰上傳影片的，只能道德勸說。」

(五)陸軍官校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顯未落實本案之調查及未積極維護被害學生權益：

1. 本案陸軍官校只訪談了 3 名學生瞭解案情，即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本案遂於 111 年 9 月 1 日由陸軍官校校長主持召開檢討會議，並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就幹部失責及學生不當行為等情事，核予記過至申誡不等處分；本案懲處令文號及內容，詳如下表所示。

陸軍官校針對本案檢討學生行為不當懲處名冊一覽表

體系	單位	級職	姓名	違失行為	懲處種類
肇案人	學五連	學生	E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與同袍慶生嬉鬧，肇生不當行止情事。	大過乙次 (註 6)
		學生	A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與同袍慶生嬉鬧，肇生不當行止情事。	大過乙次 (註 7)
		學生	F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與同袍慶生嬉鬧，肇生不當行止情事。	111 年 1 月 28 日 退學(因病)
		學生	B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 2150 時將營區內拍攝影片上傳賴群組，肇生負面媒播影響軍譽。	大過乙次 (註 8)
				109 年 10 月 7 日 2150 時於營區內使用未經奉核之通訊設備進行拍攝。	記過乙次 (註 9)
		學生	C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誡兩次 (註 10)

體系	單位	級職	姓名	違失行為	懲處種類
		學生	G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誠兩次 (註 11)
		學生	H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誠兩次 (註 12)
		學生	D 男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誠兩次 (註 13)
指揮體系	學指部	上校 指揮官	吳○○	時任指揮官(109 年 3 月 1 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已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	不予處分
		中校 處長	王○○	時任政戰處長(109 年 4 月 1 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已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	不予處分
	學指部	中校 營長	楊○○	時任營長(109 年 10 月 1 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惟任職未滿 10 日,建議不予懲處。	不予處分
		少校 營輔導長	吳○○	現任營輔導長(109 年 6 月 1 日接任本職至今)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	言詞申誠
	連級	上尉 連長	呂○○	時任連長(109 年 6 月 16 日接任本職)負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建議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上尉 輔導長	蘇○○	時任連輔導長(108 年 5 月 16 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且為單位資安官,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及資安違規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建議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幕僚體系	學指部	上尉 保防官	林○○	時任該部保防官(107 年 5 月 16 日接任本職),負責管制單位保密安全及安全狀況掌握等相關業務執行,已善盡督管防範之責。	不予處分
		中尉 人事官	黃○○	現任該部人事官(108 年 9 月 5 日接任本職迄今),負責管制單位營務營規、兩性等相關業務執行,已善盡督管防範之責。	不予處分

註：資料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陸軍官校。

2. 被慶生的學長 E 男也被記過處分：

- (1) 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並提供必要協助。」第 29 點規定：「學校或上級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該慶生行為對該學長而言感受冒犯，且多數學生均認為已逾越了正常合理的範圍，已如前述，本院訪談被慶生學長 E 男表示：「（問被害人：你會擔心你的紀錄影響軍旅生活？）之前會。」「這事件如果是軍人身分被記過，我覺得不公平，就會去申訴，但發生時是學生身分被記過，沒影響，就覺得還好。」顯見被害人因本事件被記過處分不公平，無疑二度傷害。

3. 事後送達亦不符程序，損及學生申訴權益：

- (1) 本院調閱陸軍官校學員生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陸官斯

黃字第 1110000728 號令、陸軍官校 111 年 11 月 20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10102688 號令，發現本事件懲處令當事人簽收筆跡，與本院調查筆錄簽名之書寫習慣特徵、筆畫細微特徵顯有不同，本案被懲處當事人簽名筆跡對照表，詳如相關調查卷證（涉個資）。

- (2) 經本院訪談學生 C 男，其表達不知道被懲處，並表示：「我有被拍到，但學校沒找我調查。」「我現在才知道。其他人有無被記過，我也不知道。我沒收到通知。有點嚇一跳被申誡。」
- (3) 經詢問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坦言：「C 男確實沒收到，我們是事後才跟他聯繫，上周他才收到。」國防部參謀本部傅少將處長則稱：「回去由陸軍官校查清楚，即使是家屬委託代簽，也需要敘明。」足徵本事件懲處令確有未依規定送達當事人，而以事後補簽處理之情形，足徵事後送達不符程序，損及學生申訴權益。

4. 事發後，陸軍官校未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 24 點之規定，對學生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1) 如前所述，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處理要點第 24 點規定，被害人不自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上級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2) 本院諮詢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柏偉兼任助理教授亦表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陸軍官校之學校性霸凌處理要點，其重點在教育，而非懲罰，陸軍官校如果對本案之處置只有懲罰，是有點可惜。此件屬疑似情形，應該就要處理。」

(3) 事發後國防部查復本院雖表示：本案事發後，對在場其他同學並無影響。惟該部所屬陸軍官校僅訪談 3 名事件學生，本院訪談 F 男、C 男均表示未接受陸軍官校之訪談及聯繫，更遑論後續對學生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六) 雖陸軍官校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立法理由觀之，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定，據以推動及規範軍事學校落實性平教育及性平案件之處理，參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函釋，學校知悉學生發生疑似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辦理性霸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對本案之處置自應參照辦理，詢據教育部謝○○科長表示：「本案應更積極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加強性平

意識，才會更周延。」

(七) 綜上，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 10 時許，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只訪談了 3 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二、本案陸軍官校學生涉及疑似性霸凌性騷擾全裸影片時長約 1 分 47 秒，於 109 年 10 月間事發迄今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疏失。

(一) 本案陸軍官校學生涉及疑似性霸凌性騷擾且學生全裸影片時長約 1 分 47 秒，於 109 年 10 月間事發迄今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涉及違反法令規定，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下架作為，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1. 上傳／散布私密影片且未獲同意，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影像，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屬告訴乃論），以及第 315 條之 1，無故以錄音、照相或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依據行政院公布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防護網」懶人包，為因應該等上傳／散布影片之不法行為，已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部法律規定，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方向進行同步研修，立法院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規定網路業者對於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相關資料，若不配合可處 6 萬元至 60 萬元罰鍰、按次處罰，兒少性私密影像製作跟散布，也加重刑責嚴懲。

2. 參照教育部 97 年 7 月 16 日、110 年 7 月 9 日函（註 14）釋，如遇學生不雅影片被上傳時，教育部處理的程序略以：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辦理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各級學校主動發現或接獲通知時，應立即要求刪除影片，避免擴大流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納入重大管制案件列管追蹤，並追查學校處理情形。

(3)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衛生福利部有一數位暴力計畫，有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申訴服務網，或許陸軍官校可以透過申訴網去處理影片下架事宜。

3. 本案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院勘驗影片及本院訪談多名當事學生可知，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 10 時許，2 名學弟（A 男及 F 男）以為學長 E 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屁股、熱水澆淋學長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影片中聽到學長 E 男喊「好燙」，另有多名學生現場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並經媒體報導，事件因而曝光，已如前述。事後陸軍官校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事件發生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7 日 2200 時，經陸軍官校與事件學生聯繫，均表示因時隔已久，相關影片電子檔均已刪除且未留存，學校亦無相關勘驗紀錄備查云云。

4. 陸軍官校雖表示「網路散播不雅影片，涉及妨害風化等相關法律責任，請民眾切勿轉傳」，但實際上影片仍可搜尋得到，迄今仍未下架，甚至被上傳至同志網站，雖陸軍司令部許上校法制官辯稱：「依司法實務，所謂猥褻是以滿足性慾或引起他人性慾，該影片並不符合滿足性慾的影片，我們看到的影片有馬賽克，故我不認為是散布猥褻物品，或許是不雅影片。」然經本院 112 年 5 月 16 日搜尋相關網頁仍可取得完全無遮隱之全裸影片。
5. 有關影片下架，本院訪談被害學生 E 男表示：「（問：你對影片的看法？要影片下架嗎？）沒想過，如果有人再跟我提的話，再想想下架的問題。」詢據國防部查復表示，該部無法得知影片來源為何，故採取道德勸說方式，請民眾切勿轉傳；無相關機制可要求平臺下架，惟已告知案內相關人員，後續若影片再遭轉傳，個人如

覺得不適，得逕行至警局備案提告，以保障自身權益等語，可見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下架作為，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二)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

1.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距離），建議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2. 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2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過」以上處分：「未經核准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另依事發時防疫規定，人員盥洗可脫口罩時應分艙分流、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以上，惟當事人及在場人員於浴室盥洗期間嬉鬧未保持安全距離。詢據國防部說明，各軍事學校並無相關疑似之性霸凌、騷擾、嬉鬧等不良文化。該外流影片係三年級學生 A 男、F 男等 2 員於麟書樓 2 樓西側浴室，為 4 年級學生 E 男慶生，在旁圍觀者計多名學生，另 4

年級 B 男以未經奉核智慧型手機違規拍攝影片，拍攝學生攜帶未奉核手機華碩（ASUS），拍攝地點為陸軍官校浴廁，事後並將相關影片傳於同班同學（不記得哪些同學），當事人知曉攝影事實但未同意上傳影片。本案前於 109 年發生，無法得知影片外流管道及認定外流及散布者之真實身分。針對本案事發後之檢討，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自肇案至媒體披露期間，均未接獲向所屬連隊幹部及心輔人員反映情形，故校方亦無相關資訊向有關單位通報。將賡續強化隊職幹部運用集會及法治教育等時機加強宣導及落實巡察督管。

3. 且本院約談多名當事學生均表示，手機攜入營區會遭軟體封鎖部分功能，惟仍存有罅隙闕漏，顯示陸軍官校相關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詢據 F 男向調查委員表示：「（問：你沒帶手機？）手機攝像是被鎖住的；在營區有鎖 MDM，有一個軟體可以阻擋，會沒辦法開啟。」「（問：學校老師都沒有任何發現，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老師不管事的啦。」「（問：連長跟輔導長會巡視嗎？那天沒有巡到嗎？）不定期巡視，我們有避開。」
4. 有關本事件發生過程，陸軍官校未有師長巡視或督導一節，

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於約詢時表示：時任連長、輔導長都有被懲處，事發後列案例宣導。」、國防部參謀本部傅少將處長稱：「落實推動手機的管控才不會有影片上傳的問題。」

- (三) 綜上，本案陸軍官校學生涉及疑似性霸凌性騷擾全裸影片時長約 1 分 47 秒，於 109 年 10 月間事發迄今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涉及違反法令規定，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陸軍官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 10 時許，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只訪談了 3 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

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且影片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再者，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紀惠容

註 1：陸軍官校 111 年 12 月 16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10015161 號函、111 年 10 月 24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10138395 號函。

註 2：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31 日國陸人行字第 1120016796 號函。

註 3：國防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20013189 號函。

註 4：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120897 號函。

註 5：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106029000 號函。

註 6：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6 條第 2 項第 18 款：「不適當舉動影響校譽者」辦理。

註 7：同前註。

註 8：同前註。

註 9：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28 款：「未經核准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規定辦理。

註 10：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19 款：「對違法

（紀）同學未能適時，主動規勸或反映者」規定辦理。

註 11：同前註。

註 12：同前註。

註 13：同前註。

註 14：教育部 97 年 7 月 16 日台軍（二）字第 0970138401 號函、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8762 號函。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辦理蔡師性騷擾案懲處過程，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三級教評會終成口頭告誡決議，並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所涉延宕責任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該系所主管王師承擔全責，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且查該校蔡師卻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惟該校卻屢以礙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更甚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更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該校並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本院調查該校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教評會，終作成口頭告誡決議，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延宕責任全由休閒系（所）及其主管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蔡師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該校卻屢以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甚於 110 學年度遴選其為優良教師，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確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7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辦理蔡師性騷擾案懲處過程，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三級教評會終成口頭告誡決議，並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所涉延宕責任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該系所主管王師承擔全責，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且查該校蔡師卻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惟該校卻屢以礙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更甚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更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該校並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本院調查該校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源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下稱臺體大）處理該校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下稱休閒系（所））蔡師涉嫌性騷擾事件，審議過程涉有違失。

案經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3 日詢問臺體大許校長等主管人員、112 年 1 月 9 日詢問該所案關人員，復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詢問該校林前校長，再於同年 3 月 22 日、5 月 1 日分別訪談兩名案關人等，於後另函詢教育部（註 1）。經調查發現，臺體大於辦理本案過程，竟歷時 2 年，共 18 次教評會，多次以拖延、程序議題為由礙難做出對蔡師之懲處，對被害人有失公平正義，該師涉犯性騷擾顯非為人師之表率，況且該師未假出國及未按時授課等情確有此情，該校卻稱礙難做出懲處，更遴選其為 110 學年度該所之優良教師，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陳訴人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於臺體大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修習「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一門課，然陳訴人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查詢第 2 學期成績公告時該門課分數顯示為 0 分，渠遂向該門課授課教師蔡師反映，惟蔡師第一時間回應陳訴人非其該組學生。陳訴人遂轉求助休閒系（所）時任系主任兼所長王師求助，經王師與蔡師溝通、協調，蔡師同意陳訴人以「遲交期末報告」為由，修正成績為「87」分。陳訴人於同年 1 月 31 日自該校畢業後，2 月 23 日陳訴人於網路平台 IG 發布

文章，並有指陳「蔡老師」等文字，蔡師獲悉後，認為陳訴人文字具針對性，並於其私人臉書回應，後續將予以反擊等語，並暗指陳訴人「酒店查某」等疑有性別貶抑之詞句。陳訴人因周刊王刊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向該校申請性平調查，惟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因事發時間點已逾陳訴人在學期間，非屬性平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嗣陳訴人再於 109 年 1 月 2 日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該校及臺中市政府申請調查，案經臺體大性平會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認定蔡師對陳訴人使用性別歧視語言之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裁罰新臺幣 1 萬元整。然查，臺體大三級教師評議審查會卻屢屢未依該校性平會建議，針對蔡師行為進行適當懲處。該校三級教評會部分教評委員藉程序議題為由拖延，共歷時近 2 年，召開 18 次各級教評會；期間更無視於教育部多次函請該校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置。本案雖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惟該項懲處顯不符情節比例，且已逾事發超過 3 年，衍生對陳訴人即該校校友之不正義行為。且本院調查期間尚發現該系所某師遭指稱疑針對該校前啦啦隊員有言語性騷擾行為，受害者似礙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不敢發聲、事後亦轉學，而該校卻疑未查明此情，核該校有諸多嚴重違失。

(一)查本案陳訴人於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就讀該校運動休閒管理研

究所碩士班，並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修習「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一門課，該門課由蔡師及該系所劉師合授，共 4 學分。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 2）陳訴人獲該門課 90 分，107 學年度上學期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查詢成績時，成績顯示為 0 分，經陳訴人向蔡師反映此情，蔡師表示陳訴人非其該組學生。此有下圖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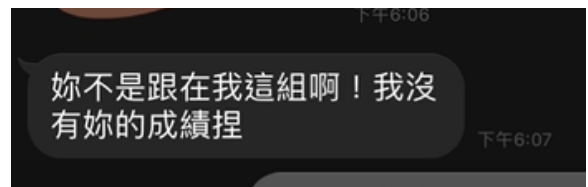


圖 1 蔡師第一時間稱陳訴人非其學生

且蔡師曾於該校調查中證述「那個學期有 3 位同學選課，○○老師帶一位學生，我帶兩位學生，這兩位都是女生，其中一個就是這個陳訴人。我跟她們講，你們如果要專心得把論文完成，那就作論文的事情……」足證蔡師於後向陳訴人表示其非蔡師該組學生顯為無理，且因蔡師教授該門研究所課程僅 2 位學生，更應對研究生善盡教師對學生關心之情。

(二)迭經陳訴人求助休閒系（所）時任系主任兼所長王師求助，經王師與蔡師溝通、協調，蔡師同意陳訴人以「遲交期末報告」為由，修正成績為「87」分。此情有王師與蔡師討論對話整理足證：

表 1 王師與蔡師討論陳訴人成績處理情形（對話簡訊未顯示明確日期）

王○○	蔡○○
如果用延遲繳交的程序處理，會容易許多	OK
那麼學長我等您確認	我想問一下延遲繳交是學生遲繳還是我緩送成績？ 因為她的狀況是學期間都沒出現，而且我成績打完才反映問題，經你這邊協調重算成績，所以我想問清楚一下
應該是因為學生遲交報告導致於你緩送成績或者應該說遲交報告導致於延遲繳交成績	
學長如果你看完覺得 OK 再讓我知道一下 我請○○用延遲繳交成績程序處理比較單純&快速	可以
學長謝啦 我今天剛從國體回來	但是我要過完年才會進學校
如果她動作快一點 只要你說好 我們這……	
學長早安 今天是上班日的最後一天 ○○的成績請你再看看要如何處理 以利後續作業	○○，請○○在她進度報告最後加註一段，大致說明因忙於論文進度及復職期程所以沒及時於期末提出報告的文字，謝謝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三)陳訴人依據與蔡師於此門課之初討論，陳訴人以畢業論文（註 3），作為該門課評分依據，而陳訴人確實也完成畢業論文且獲 89 分。但蔡師未予陳訴人該門課成績。遂經王師、蔡師溝通後，蔡師該門課給予陳訴人 87 分，而該分數字以社會通念別具他意：

選	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	2	87
---	-------------	---	----

圖 2 陳訴人該門課獲 87 分

(四)次查，陳訴人自該校畢業後，與蔡師相互於網路平台攻訐，此有雙方網路對話摘要可稽：

表 2 雙方網路攻擊

108.2.23	陳訴人	Instagram 發文內容： Shutingxxx 尊重 是你、我人生都得不斷學習的課題。 不論把自己擺在多高的位置，也只是大家茶餘飯後的笑話。 #與不懂尊重的蔡老師分享之
108.2.23	蔡師	FB 發文內容：

		<p>對，我就是那個蔡老師！ 尊重是我的人生課題，但卻是妳最大的遺憾。 妳有我的臉書我沒有妳的 IG，有話不敢明處對我說，躲在 IG 放暗箭，妳這樣的位置還真是不低！ 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沒有高度，所以當妳把手指指著我的時候，請看看妳其他的指頭指著那裡，若是要說茶餘飯後的笑話，妳的絕對更多，要不要大家在這裡一條一條來說？ 尊重妳的決定，我一定配合到底！</p>
108.2.27	陳訴人	<p>FB 發文內容： 謝謝蔡老師的追求，也請尊重我的選擇。 #追求者蔡老師 #歡樂的週末 #使用照片，請善盡告知責任或分享鍵 #非請勿坐</p>
108.2.27	蔡師	<p>FB 發文內容： 嘖…手法媲美酒店查某！ 我是該當真誤會還是意有所指？ 身為非典（袂惦惦）老師要有所準備， 該是適時放大決了， 準備看圖說故事！ #說話要有所本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 #若傷及路人先說聲抱歉 #旅遊愉快回來再算 #我準備要出招了 #別亂入座呀 #陳小姐</p>
108.3.1 後續於網路 平台出現多 篇針對陳訴 人不友善之 文	網路平台 dcard	<p>某系研究生跟已婚男主任的事情慢慢浮出檯面了 而且那個嗆辣的某研究生一拿到畢業證書還拖某系的另一位男老師下水（一位用心的老師被她抹黑） 堪稱比八點檔還狗血的劇情竟然就發生在我們系上 妳可以去看臉書，那位用心卻被那個消雜某抹黑的老師已經在臉書上澄清並且揭發了！</p>
108.6.15	周刊王	<p>刊載「護航零分空姐學生畢業，台體大已婚系主任，校園開後宮」、「已婚系主任、並肩調情」、「○○○、陳女確實存在情侶般的依偎互動，一場離譜的師生不倫戀就在校園拉開序幕」、「究竟是甚麼讓○○○背叛了家庭，讓陳女成了靠山，仗勢兩人『特殊關係』，自去年 9 月到今年 1 月中，竟整整翹課 5 個月；就連寫論文，陳女也未向蔡姓助理教授適時報告進度」、「蔡姓助理教授配合護航，重新打分數。在○○○強大官威下，蔡姓助理教授一氣之下給了陳女暗藏寓意的『87 分』，表達無言的抗議」</p>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五)再查該校性平會性平案件調查報告(註 4)，略以：

1. 乙君(下稱蔡師)在其臉書上未經甲君(下稱陳訴人)同意張貼陳訴人照片及文章，並使用性別歧視之語言，時值陳訴人於 108 年 2 月 1 日畢業後發生，雖非性平法所適用，但其行為恐違反性騷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2. 其餘陳訴人申請調查蔡師疑似性騷擾行為，均不成立性騷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或及行評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3. 至於 A 君、B 君、F 君、H 君、J 君、K 君等人員於本案調查期間，均未違反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調查過程洩密之情形。
4. 陳訴人所申請調查之有關修課成績，以及蔡師於課程要求陳訴人從事與課程無關之私人事務等事件，均非屬性平法管轄事件，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受理。
5. 處理建議：
 - (1) 本案蔡師雖不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然其恐有違反性騷法之行為部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據性騷法規定處理。

(六)且查，臺體大 109 年 4 月 7 日所做成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註 5)，經該校調查結果屬實，性

騷擾事件成立。案經該校調查結果，陳訴人因被蔡師行為而受到冒犯，致人格尊嚴受到損害，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蔡師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蔡師對陳訴人使用性別歧視語言之性騷擾行為成立，該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蔡師再於 109 年 5 月 5 日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3 月 21 日函(註 6)略以：

1. 陳訴人 109 年 1 月 2 日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該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台體人字第 1099000628 號及 1099000628A 號函通知兩造當事人調查結果，並副知該市家防中心，蔡師不服上開調查結果，於 109 年 5 月 5 日向該局提出再申訴。
2. 陳訴人併提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為避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理，臺中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議，暫停再申訴案調查，並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通知兩造當事人。
3. 有關陳訴人併提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 109 年度易字第 1823 號判決行為人（即蔡師）無罪，陳訴人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38 號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司法審判程序終結。

4. 本案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完成再申訴調查，經 111 年 2 月 16 日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議，蔡師再申訴無理由，認蔡師行為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行為，性騷擾成立。社會局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111 年第 002 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通知兩造當事人調查結果，併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行政處分書予蔡師（序號：11102251），依據性騷法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整罰鍰。

(七) 然臺體大三級教評會卻延宕審議蔡師此情：

1. 該校休閒系（所）110 年共召開 8 次系教評會（註 7）審議本案（即性平會建議對蔡師案處理建議），惟多次因出席人數不足、系教評會未提案送院教評會、投票結果未做成文字會議紀錄等，迄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方通過本件審議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 (1) 110 年 3 月 2 日，因出席人數未達應委員數三分之二，故流會。

- (2) 110 年 3 月 16 日，因出席人數未達委員數三分之二，故流會。

- (3) 110 年 3 月 30 日，未有決議，請示系主任（即王師）是否迴避，簽請人事室會辦意見。該校人事室會後意見為迴避與否請系教評會議上討論做成迴避與否之決定。

- (4) 110 年 5 月 25 日：系教評會審酌性平會所引之教師違反教師規約，認為蔡師並未違反性平會所提之教師服務規約第五條之教師義務，請性平會另做適法之處罰與處置建議，以保障該系教師權益；該次會議紀錄並未提案至院教評會。

- (5) 110 年 7 月 28 日：程序問題導致如迴避則出席人數不足，如不迴避則漠視申請迴避書，會議僵持無法召開，無決議。

- (6) 110 年 8 月 23 日：決議為當事人提出本案尚未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確立，為免造成日後案件未成立形成對教師權益傷害，擬於該府社會局定案前暫不提懲處建議；並未提案至院教評會。故該校於 110 年 9 月函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校內教師涉性騷擾事件再申訴程序暫緩期間，學校得否依調查結果予以懲處，經衛福部函復（註 8）略以，性騷擾事件

既經學校調查認性騷擾行為成立，學校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於 110 年 12 月再次就本案再申訴有新事實新證據，是否得於再申訴調查結束後再進行相關處置，函詢衛福部，經衛福部函（註 9）復，依據性騷法第 7 條第 1 項意旨係賦予職場就知悉性騷擾行為，應採取適當措施，不以性騷擾「調查屬實」為必要前提，請該校本於權責就是否另為必要之暫時性處置酌處。

- (7) 110 年 10 月 25、29 日：歷經兩次投票本案，投票結果卻未付諸文字做為會議紀錄。
- (8) 110 年 12 月 6 日：迫於時限為由，完全同意依據該校性平會之懲處建議（依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5 點，予以教師評鑑扣分、書面告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8 小時）。
2. 該校運動產業學院共召開 4 次院教評會（註 10），惟多次因委員指出系教評會提送之資料不完備，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通過本件審議案，送校教評會審議：
- (1) 110 年 11 月 18 日：因數名委員提出討論資料不充分，故延續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再次召開會議，另請休閒系（

所）應補足本次會議院教評委員要求本案書面資料，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前提送至院教評會。

- (2) 110 年 11 月 25 日：休閒系（所）主任兼所長王師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將系教評開票結果（密件）送至院教評委員會。主席裁示：本院所接收之資料經委員表示仍不足以審議該系決議之裁決，保留該系決定，予以逕送校教評會。為會後經人事室提出意見，「……二、本學院教評會未經審議即擬逕送校教評會處理一節，於法無據，且有違反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之精神。……」
- (3) 110 年 12 月 7 日：主席裁示休閒系（所）應提出足供教評委員審議之第八次系教評會之書面決議資料，休閒系（所）主管當場表示無法會中提供，經在場委員討論後決議，請休閒系（所）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中午前將休閒系 110 年 12 月 6 日第八次系教評會議及決議所有相關書面資料供院教評會審議。
- (4) 110 年 12 月 13 日：決議對本案蔡師懲處為書面告誡、接受性平教育課程 8 小時；提送至校教評會審議。
3. 該校又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1 月 7 日、111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3 月 16 日、

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 13 日，召開 6 次校教評會（註 11），逐次情形說明如下：

(1) 110 年 12 月 15 日：該次會議自當日下午 2 時進行至下午 10 時 20 分，共計討論 8 小時 20 分，仍未能完成審議，審議情形簡述如下：

〈1〉本案因涉及該校教師權益，與會委員認應明確瞭解本案適用法規及程序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2〉因蔡師案尚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中，部分委員對於蔡師案之再申訴結果尚未定案即由校教評會討論懲處事項乙節，有所疑慮，另會中部分委員發言次數較多且歷時較長，致意見溝通及討論過程較為耗時。

〈3〉另因當日會中亦討論該校王師及陳訴人出國案，部分委員於審議蔡師案時，認上開 2 案間互有牽扯之情事。

〈4〉綜上，會中雖經委員反覆討論，仍無法達成審議共識，遂於晚間 10 時 20 分由校長宣布散會，另擇期加開。

(2) 111 年 1 月 7 日：該次為加開之臨時會議，部分委員雖提早到達會場關心其他委員出席狀況，卻拒絕辦理簽到事

宜，亦有部分委員雖已簽到開會，嗣於會議討論過程逕自塗銷其簽到紀錄，致會議出席人數不足，而被迫中斷。

(3) 111 年 1 月 19 日：該次會議因針對其他報告案之釋疑、審議環節，已歷時甚長，部分委員復於審議蔡師案時，表達其等對於該案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未定案前即討論懲處乙節仍有疑慮，從而，該次會議雖自下午 2 時進行至下午 9 時，惟難以獲致共識或作成決議；嗣主席宣布蔡師案交付表決前刻，部分委員即逕行離席，再次造成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無法繼續進行表決程序，僅得改開談話會。

(4) 111 年 3 月 16 日：該次會議決議追認前次會議改開談話會達成之共識，加強宣導該校全體教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俾營造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關於蔡姓教師處置措施部分，決議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案結果憑辦續處。

(5) 111 年 5 月 25 日：該次決議退由休閒系（所）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結果及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5 點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6) 111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

13 日：校教評會作成決議，蔡師所涉情節屬個人行為，非學校教學、研究、服務行為。參酌蔡師受性騷法第 20 條之罰鍰情形，並依學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4、5 點規定審議，予以口頭告誡。

(八) 教育部針對此案持續督導該校積極辦理，惟成效欠佳：

1. 該部前已 110 年 1 月 29 日、2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13 日、7 月 9 日、8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 日、12 月 29 日、111 年 2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5 月 20 日、111 年 6 月 7 日等函（共 14 函），請該校確實依 110 年 9 月 14 日（註 12）、111 年 1 月 3 日（註 13）衛福部函釋儘速妥適辦理，並限期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蔡師涉性騷法案之審議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該部在案，惟該校教評審會仍遲未提出具體審議結果。爰該部函（註 14）業請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並將本案納入該校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作為減計全部或部分金額之參據。

(九) 該校雖依教育部指導，迭經本案歷次會議，對蔡師做出口頭告誡，惟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

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前開衛福部函釋業已向該校重申此情，惟查該校雖針對校內師生進行教育宣導，卻未具體針對本案蔡師積極進行相關追蹤、考核及監督，即未按衛福部函釋，進行相關即時糾正之作為，此般情形亦曾遭教育部函（註 15）予提出糾正在案。

(十) 臺體大雖終於 111 年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惟該項懲處迄今未執行，且不符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4 項第 8 點：（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該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該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蔡師涉犯性騷擾防治法業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裁處在案，該校又經歷次審議，卻逐次降低對蔡師之懲度，顯不符情節比例。

(十一) 本案該校辦理延宕多時，迭經陳訴人到院陳訴在案，經查該校及師長們等行為、態度衍生對校友之不正義行為。誠如本院詢據不具名證人證述：「該校學生不喜歡上課，會玩手遊，即便蔡師性騷擾成立，他還是拿優良教師，這是要學生學習什麼。」等語，且依據該校校訓為培養未來我國體育術德兼修之體育人才，對照此案該

校辦理情形及師長所為行徑，實有愧該校校訓。

(十二)更查，本院調查此案期間，陳訴人再提：「去訪談時，有老師來關心，系上老師也有向我詢問哪一天要去學校。我覺得我是受害者，且每一次進學校都很害怕，大家都知道我要去學校。我也詢問大家為何有我的資訊？也收到非常多的關切。但我和系上每位老師都是互動正常。」、「我覺得這些事情不應該在學校發生，學生要的是學習，不是要在網路上霸凌別人。」尤證該校對陳訴人即事件受害者，未依性騷法給予相當保護，徒增事件後二次傷害。再依不具名證人證述：「曾有啦啦隊學妹在校遭某師言語性騷擾，因權力不對等關係，申訴無門，事後已轉學」疑涉有性騷擾等情，該校應就有否該事件，詳予查明。

(十三)綜上所述，陳訴人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於臺體大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修習「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一門課，然陳訴人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查詢第 2 學期成績公告時該門課分數顯示為 0 分，渠遂向該門課授課教師蔡師反映，惟蔡師第一時間回應陳訴人非其該組學生。陳訴人遂轉求助休閒系（所）時任系主任兼所長王師求助，經王師與蔡師溝通、協調

，蔡師同意陳訴人以「遲交期末報告」為由，修正成績為「87」分。陳訴人於同年 1 月 31 日自該校畢業後，2 月 23 日陳訴人於網路平台 IG 發布文章，並有指陳「蔡老師」等文字，蔡師獲悉後，認為陳訴人文字具針對性，並於其私人臉書回應，後續將予以反擊等語，並暗指陳訴人「酒店查某」等疑有性別貶抑之詞句。陳訴人因周刊王刊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向該校申請性平調查，惟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因事發時間點已逾陳訴人在學期間，非屬性平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嗣陳訴人再於 109 年 1 月 2 日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該校及臺中市政府申請調查，案經臺體大性平會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認定蔡師對陳訴人使用性別歧視語言之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裁罰新臺幣 1 萬元整。然查，臺體大三級教師評議審查會卻屢屢未依該校性平會建議，針對蔡師行為進行適當懲處。該校三級教評會部分教評委員藉程序議題為由拖延，共歷時近 2 年，召開 18 次各級教評會；期間更無視於教育部多次函請該校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置。本案雖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惟該項懲處顯不符情節比例，且已逾事發超過 3

年，衍生對陳訴人即該校校友之不正義行為。且本院調查期間尚發現該系所某師遭指稱疑針對該校前啦啦隊員有言語性騷擾行為，受害者似礙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不敢發聲、事後亦轉學，而該校卻疑未查明此情，核該校有諸多嚴重違失。

二、臺體大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對違反性騷法之蔡師怠於議決懲處案，本於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各級教評會對審議期程及審議結果不當，上一級教評會均能督導辦理，惟該校各級教評會卻未循此處理，相互推諉，最後卻僅以休閒系（所）系主任兼所長王師遭運動產業學院院長口頭訓誡，並於 111 年 2 月 1 日辭卸主管職務作為本案延宕懲處。教育部雖屢次函文催促該校辦理，亦僅能以扣罰補助款藉以懲罰該校。惟臺體大卻將該扣罰補助款之責任，交由本案最基層之休閒系（所）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共合開 18 次教評會，各級教評會均應負有逐級督導、層層把關之責，然竟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王師個人肩扛本案延宕懲處責任，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就此，應嚴正督促該校就此案審理過程中該校各級教評會延宕情形，按拖延情節比例輕重、違失情節多寡，衡酌不同職位所應負擔之責，重新再酌相關應究責人員；另，教育部應就類案是否得有上級處理機制進行研議。再查，臺體大此事件中疑有師生將本案陳訴人及王師被刊載於周刊之疑

似師生戀等情，容任師生於校園內發送周刊，嚴重損毀當事人名譽，及影響其身心狀態，並造成校園輿論四起，亦有影響教評會公正審議之虞，更嚴重影響校園氛圍。惟該校對此行為，竟無反應，並任由校內不同立場師生對立。該校實有責就該事件中任意散布周刊、影響校園安寧之人、事、物詳查，確實追究相關人等應負之責。

(一)查臺體大三級教評會流程屢遭拖延，致未能做出決議等情，該部對該校或各大專校院之具體意見及因應措施：

1. 有關該部針對教評會及校務運作通案作業處理部分：學校低一級教評會經該部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法令辦理者，該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私立學校（教評會）辦理如有違法不當情形，得循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提案送至私校諮詢會議處。

2. 有關該部對於該校教評會流程屢遭拖延之因應措施：

(1) 多次公文催辦及督導該校提報檢討報告：該部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多次函催該校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蔡師涉性騷擾防治法案之審議結果及處置情形報該部，並督導該校提報

- 檢討報告、處理說明表在案。
- (2) 扣減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
該部業於 111 年扣減該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系教評會之決議如顯有不當或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同條第 5 項：「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不作為，或因故致系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並將決議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逾期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系教評會不得有異議。」以及同條第 6 項：「中心教評會或院教評會有前項所定情形，校教評會召集人亦得指定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並將決議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逾期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中心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不得有異議。」是以，該校於此次事件即有相關規定，是得以由上位教評會進行代位審議機制，非不能為之，該校三級教評會實為怠於處理。
- (三) 經教育部督導臺體大辦理本案，該校提出檢討結果等情一節，有關相關人員責任部分，該校運動產業學院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13 日共召開 4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休閒系（所）無法依規定提供充分書面資料於會議審議，導致蔡師案延宕，迨是時未有審議結果。時任休閒系（所）所長及系主任王師，已由運動產業學院院長口頭訓誡，並於 111 年 2 月 1 日辭卸主管職務。
- (四) 而有關遭扣補助款，最後仍由基層休閒系（所）承擔，本院詢據證人指出「我們系上被扣 100 萬的補助款，我們分 10 年用業務費還完。（註 16）」惟依該校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指出，「系教評會之決議如顯有不當或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中心教評會（註 17）有類此情形者亦同」。顯然院、校教評會亦有權責介入系教評會所為之決議，然查該校延宕懲處蔡師案，皆經院、校級多次教評會審議：該校運動產業學院召開過 4 次院教評會，惟多次以系教評會提送之資料不完備，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方通過本件審議案，送校教評會審議；再於，該校又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1 月 7 日、111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3 日，召開 6 次校教評

會，逐次又因下述原因致未能作成決議：

(1) 11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會議自當日下午 2 時進行至下午 10 時 20 分，共計討論 8 小時 20 分，仍未能完成審議，審議情形簡述如下：

〈1〉本案因涉及該校教師權益，與會委員認應明確瞭解本案適用法規及程序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2〉因蔡師案尚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中，部分委員對於蔡師案之再申訴結果尚未定案即由校教評會討論懲處事項乙節，有所疑慮，另會中部分委員發言次數較多且歷時較長，致意見溝通及討論過程較為耗時。

〈3〉另因當日會中亦討論該校王師及陳訴人出國案，部分委員於審議蔡師案時，認上開 2 案間互有牽扯之情事。

〈4〉綜上，會中雖經委員反覆討論，仍無法達成審議共識，遂於晚間 10 時 20 分由校長宣布散會，另擇期加開。

(2) 111 年 1 月 7 日：本次為加開之臨時會議，部分委員雖提早到達會場關心其他委員出席狀況，卻拒絕辦理簽到事宜，亦有部分委員雖已簽到開會，嗣於會議討論過程逕自塗銷其簽到紀錄，致會議出席人數不足，而被迫中斷。

(3)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次會議因

針對其他報告案之釋疑、審議環節，已歷時甚長，部分委員復於審議蔡師案時，表達其等對於該案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未定案前即討論懲處乙節仍有疑慮，從而，本次會議雖自下午 2 時進行至下午 9 時，惟難以獲致共識或作成決議；嗣主席宣布蔡師案交付表決前刻，部分委員即逕行離席，再次造成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無法繼續進行表決程序，僅得改開談話會。

(4)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次會議決議追認前次會議改開談話會達成之共識，加強宣導該校全體教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俾營造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關於蔡姓教師處置措施部分，決議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案結果憑辦續處。

(5) 111 年 5 月 25 日：該次決議退由休閒系（所）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結果及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5 點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6) 111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 13 日：校教評會作成決議，蔡師所涉情節屬個人行為，非學校教學、研究、服務行為。參酌蔡師受性騷法第 20 條之罰鍰情形，並依學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4、5 點規定審議，予以口頭告誡。

(五)而教育部雖稱學校低一級教評會

經該部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法令辦理者，該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惟以此校為例，仍將最終責任歸責於基層系所，顯不符比例及權責分配，該部允應督導該校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責，而非僅有王師一人肩扛全責。

(六)再查，蔡師於其臉書上，未經陳訴人同意張貼陳訴人照片及文章，並使用性別歧視之語言，惡性攻訐陳訴人「手法媲美酒店查某」，並接受周刊王雜誌、蘋果日報等媒體採訪，於雜誌 108 年 6 月 5 日出刊後，在學校各處發放。本院詢據證人其稱「蔡師說此事，有找周刊王，他在學校發送。」、「我也有拿到周刊，他們告來告去是後來的事情。」惟此情該校卻未能即時介入，容任校園內相互攻訐情事持續漫延，並衍伸至三級教評會，致該案延宕審理，對於陳訴人及該校其餘師生實有不公，該校應該就造成此動亂之相關人、事、物詳查，並追究相干人等應負之責。

(七)綜上所述，臺體大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對違反性騷法之蔡師怠於議決懲處案，本於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各級教評會對審議期程及審議結果不當，上一級教評會均能督導辦理，惟該校各級教評會卻未循此處理

，相互推諉，最後卻僅以休閒系（所）系主任兼所長王師遭運動產業學院院長口頭訓誡，並於 111 年 2 月 1 日辭卸主管職務作為本案延宕懲處。教育部雖屢次函文催促該校辦理，亦僅能以扣罰補助款藉以懲罰該校。惟臺體大卻將該扣罰補助款之責任，交由本案最基層之休閒系（所）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共合開 18 次教評會，各級教評會均應負有逐級督導、層層把關之責，然竟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王師個人肩扛本案延宕懲處責任，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就此，應嚴正督促該校就此案審理過程中該校各級教評會延宕情形，按拖延情節比例輕重、違失情節多寡，衡酌不同職位所應負擔之責，重新再酌相關應究責人員；另，教育部應就類案是否得有上級處理機制進行研議。再查，臺體大此事件中疑有師生將本案陳訴人及王師被刊載於周刊之疑似師生戀等情，容任師生於校園內發送周刊，嚴重損毀當事人名譽，及影響其身心狀態，並造成校園輿論四起，亦有影響教評會公正審議之虞，更嚴重影響校園氛圍。惟該校對此行為，竟無反應，並任由校內不同立場師生對立。該校實有責就該事件中任意散布周刊、影響校園安寧之人、事、物詳查，確實追究相關人等應負之責。

三、蔡師遭訴有無故缺課、未假出國議題等情，案經教育部 8 次函請該校查

處，請該校釐清疑義，並經該部檢視確有未符規定或重大瑕疵等情。惟該校卻仍未能查明蔡師是否未依規定請假出國、有無確實授課等情，該校皆稱難以曠職進行懲處，抑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均不予以懲處。惟就該校內部簽呈紀錄亦顯示，蔡師均自行於其臉書自陳「因在國外而停課」、「臉書自陳停課且無請假紀錄」，該校卻仍認為證據不足，難謂合乎社會大眾對於教師停補課之概念；且該校自 108 年之前教師請假均以「擇期補課」自行補課，致後續未有資料足資是否確實補課。該校以研發長黃○○教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兼任教務長，對於該校之教師請假課程補課之缺失表示負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研發長兼職，並獲校長核准在案。然有關缺補課事宜查證不明，顯與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4 點第 2 項所述：（二）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因公、事、病等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教師除按時授課外，並負有研究、訓練、推廣、服務、輔導之責任義務。故該校對蔡師疑未確實授課等情輕放，實有不符，令人貶議。教育部更未能積極追究該校此情，實有未當，且該部允應切實掌握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調（補）課及請假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受教權。有關蔡師涉及未假出國、未確實授課，以及該校疑有其他教師未確實授課等情，該校均應確

實依據相關新事證重啟調查。除應查明蔡師違法情事外，允應就該校辦理蔡師未假出國案相關失職人員予以究責。

（一）案教育部多達 8 次函（註 18）請臺體大釐清本案疑義，經檢視有未符規定或重大行政瑕疵之情形：

1. 無故缺課部分

（1）依陳訴人提供之蔡師請假資料與該校人事室提供之差勤資料比對，部分確無請假及補（調、代）課紀錄，因事涉該校教師請假規則、專任教師服務規約，該校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釐清會議請蔡師說明 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8 月補（調、代）課狀況及未依規定請假出國（含寒、暑假）之佐證資料，惟蔡師嗣後並未提供。教育部針對蔡師不配合學校行政調查一節已違反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相關規定，責成所屬學系依行政程序處理，並移送各級教評會，且依規定追繳蔡師曠課日數溢領之薪給。

（2）109 年 7 月民眾再次陳情教育部，有關該校並未召開教評會進行審議，而該校 109 年 8 月 25 日臺體教字第 1090007231 號函復已核算蔡師 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大學部課程缺課時數及曠課日數之薪給，為求慎重

，將另函蔡師確認並提供前數補調課資料。嗣後該校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臺體教字第 1100006342 號函復有關蔡師未依規定授課一節，尚待確認補（調、代）課情形，俟釐清後再行辦理。至同年 12 月 22 日臺體教字第 1102100662 號函復，因校務系統無調補課紀錄，無法詳細查證蔡師補調課情形，爰無充足事證送各級教評會議。

2. 未假出國部分：

(1) 依陳訴人提供具體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博弈運用」課程停課未請假資料（臉書通知停課），比對人事室提供差勤資料，卻無請假紀錄，該校人事室雖稱將依相關規定議處（註 19），卻未見相關資料足資佐證。

(2) 該校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臺體教字第 1090007231 號函、110 年 8 月 19 日臺體教字第 1100006342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體教字第 1102100567 號函說明，有關未假出國一節已另簽辦理，因佐證資料不足無法論斷有曠職事時。

3. 綜上，教育部查該校前多次敘明此案將移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惟後又因「校務系統無補調課相關紀錄，無法詳細查證蔡師補調課情形，爰無充足事證

送各級教評會議」之說明與前幾次回函顯有不符。該部認為雖多次函請該校說明教評會審議情形並檢送該部，惟該校提供佐證資料不足，即未進行相關處置，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知其違法卻不予處理之行政怠惰。對於該校學生受教權益受損，部分補調課是否屬實，亦未回應該部，致遭該部糾正。該部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該校休閒系列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查核對象；如未改善，將列為該校相關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扣減之參據。

(二) 承上，教育部依上函（註 20），請該校就休閒系（所）蔡師未依規定授課及未假出國疑義案查處情形，函復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其中蔡師未假出國一事，該校人事室承辦紀要如下：

1. 該校 109 年 7 月 28 日臺體人字第 1099001327 號函：請蔡師說明 106 年 10 月 17 日是否有未假出國情事。

2. 蔡師 109 年 8 月 5 日紙本說明回復：2017 年 10 月 17 日無出國且在校服務。

3. 該校人事室 109 年 8 月 15 日簽：

(1) 106 年 10 月 17 日未請假出國一案，雖蔡師於臉書因在國外而停課，然蔡師以自行說明並簽名切結當日在校服務

，因無其他證據足堪佐證蔡師當日未在校服務，難以「曠職」逕行懲處。

- (2) 其餘蔡師於臉書自承停課請假紀錄之日期，因無其他資料佐證蔡師未在校服務，在證據不足下，不予「曠職」議處，惟缺課部分由課務組統一處理，經林前校長 109 年 8 月 24 日核准在案。

4. 該校 109 年 8 月 25 日臺體教字第 1090007231 號函，回復教育部：蔡師未假出國一事，因佐證資料不足，無法論斷蔡師確有「曠職」，教育部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26039 號函復「已悉」。

(三) 另查該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將「該校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書」函報該部等情一節：

1. 該案經冗長之調查，期間有召開調查會議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證明，教師因未能提供上課佐證資料，轉而向上課之學生調查，但學生無法明確表示教師補課之時間，或已遺忘，尚難謂未補課，在證據不足之下，無資料可遞送教評會審議，亦難以證明教師未補課，該校基於大學教師教學自主，尊重教師所作之補課說明。
2. 由於教師請假制度與稽核方式未臻健全，於 108 年 3 月之前教師請假調補課採行自由寬鬆之「擇期補課」，一旦有人失去「自律」與「自制」，則嚴

重損害學生受教權。針對該案，該校檢討教師請假制度後，擬逐步改善調補課各項措施，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 (1) 健全教務補課制度，建置資訊系統已加強查核及管理。
 - (2) 該案已於 108 年 4 月份開始，要求所有教師，若請假期間有課程者，請假單上必須填寫明確之補課時間，若查核教師確實有課程無填寫補課日期者，即退回教師修正，要求教師務必事先把補課日期與學生討論確認後，再形同意請假事宜，並請教師自己保存調補課資料，以供備查。
 - (3) 加強各項公文書請假期間課程之查核，課務組於教師各項假別之公文書敘明教師請假所安排之課程，讓教師於請假時相互核對需補課之資料，並再推動初期強化教師補課之行政程序。
 - (4) 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著手建置教師補課系統，並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並行（系統與紙本補課），並依進度實施全面上補課查核。
3. 不定期實施課程巡查：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課務組派員每月不定期抽點上課情形，若發現未到課者，將核對調補課或移地上課資歷，未符合者將受查之班級上課情形通報開課系

所，請授課教師提出當日授課證明，健全教務法規制度。

- (1) 修訂該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將調補課申請系統化列入規範，規劃列入教師評鑑考核規範內，並召開會議討論細項內容，進而做法規之修正。
- (2) 二擇一規範，其一，為強化學生受教權利，教師每堂課程實施點名，並登入校務系統保留點名紀錄，教務處不定期實施外點制度；其二，課程有教師與學生協調授課方式及到點名制度，並由教師自行保留授課紀錄提供查核使用。
- (3) 上述兩項規範將研擬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規定，並配合學科及術科上課之特殊性，協調點名方式，此法除可強化點名之度，亦可解決學生逕行上課卻未完成選課之問題，強化學生受教權利，避免學生有上課卻無成績的窘境。
- (4) 點名制度實施後，定期檢討，必要時召開討論會議作法規之修正，並達到適法適用之範疇。
- (5) 有關該校教師請假制度於 108 年之前教師請假均以「擇期補課」自行補課，導致後續未有資料可查證補課事宜。該校研發長黃○○教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任教務長，對於該校之教師請假課程補課之缺失表示負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研發長兼職，並獲校長核准在案。

- (四) 惟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4 點第 2 項指出：(二) 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因公、事、病等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教師除按時授課外，並負有研究、訓練、推廣、服務、輔導之責任義務。

- (五) 本案並經本院詢據相關證人，證述蔡師不正常授課情形，此有本院相關訪談紀錄可資：

「他有沒上課就得到該課的學分鐘點費。蔡師疑有授課不正常，我的印象中就有接近百節。他的課回來幾乎沒有補，教育部叫我們查大學部、研究所，教育部要學校檢討。」

「(指蔡師)他們授課是有問題的。」

「授課之後要和老師討論，才能完成論文。蔡師和○○○兩人曾於同一時間開課，只有部分不同，我請課務組去查課，我懷疑這兩門課輪流上課。」

上開證人證述足證，蔡師及該校其他教師均疑有授課不實等情，而該校卻屢次以未有具體事證為由，無法具體查明，並無視教育部多次明確指出該校缺失，未針對該校蔡師及其他未確實授課教

師，給予應有之懲處，實不可取。有關蔡師及其他授課不確實之教師，均涉及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該校允應確實依據相關新事證重啟調查，並究責相關對應之違法、失職人員。

(六)綜上所述，蔡師遭訴有無故缺課、未假出國議題等情，案經教育部 8 次函請該校查處，請該校釐清疑義，並經該部檢視確有未符規定或重大瑕疵等情。惟該校卻仍未能查明蔡師是否未依規定請假出國、有無確實授課等情，該校皆稱難以曠職進行懲處，抑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均不予以懲處。惟就該校內部簽呈紀錄亦顯示，蔡師均自行於其臉書自陳「因在國外而停課」、「臉書自陳停課且無請假紀錄」，該校卻仍認為證據不足，難謂合乎社會大眾對於教師停補課之概念；且該校自 108 年之前教師請假均以「擇期補課」自行補課，致後續未有資料足資是否確實補課。該校以研發長黃○○教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兼任教務長，對於該校之教師請假課程補課之缺失表示負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研發長兼職，並獲校長核准在案。然有關缺補課事宜查證不明，顯與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 4 點第 2 項所述：(二)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因公、事、病等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

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教師除按時授課外，並負有研究、訓練、推廣、服務、輔導之責任義務。故該校對蔡師疑未確實授課等情輕放，實有不符，令人賞議。教育部更未能積極追究該校此情，實有未當，且該部允應切實掌握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調(補)課及請假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受教權。有關蔡師涉及未假出國、未確實授課，以及該校疑有其他教師未確實授課等情，該校均應確實依據相關新事證重啟調查。除應查明蔡師違法情事外，允應就該校辦理蔡師未假出國案相關失職人員予以究責。

四、蔡師前有遭訴疑似未確實授課之情，對畢業學生人身攻擊，言行粗鄙，合併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臺中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並依據性騷法第 20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18 日處新臺幣 1 萬元整罰鍰在案。均有違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相關規定，卻查該校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遴選蔡師為優良教師，蔡師此情實不足堪為人師之表率，況擇為教師之楷模，顯見該校遴選優良教師過程背於事實，該校應即依據蔡師相關違反該校服務規約事項，重新檢視此情；並應檢討是時提選、核定蔡師為優良教師之相關主管人員。

(一)查蔡師曾獲臺體大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師：

圖 3 臺體大優良教師網頁截圖

11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名單

系所	第 1 學期 教師姓名	第 2 學期 教師姓名
體育學系	██████████	██████████
舞蹈學系	██████████	██████████
競技運動學系	██████████	██████████
球類運動學系	██████████	██████████
技擊運動學系	██████████	██████████
休閒運動學系	██████████	██████████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	蔡明昌

(二) 且查，蔡師前因成績給予問題，與陳訴人引起網路相互攻訐，然據陳訴人指出：「我與蔡師就學期間都很好，修課期間也都很好，老師也會帶小孩跟我們一起互動等。最後我們師生關係也沒有不好，惟最後一學期，沒有想讓我畢業的意思，他說不知道我是他的學生，但他不可能不知道我是他的學生。他還去問另一個共同授課教授。他無法回復我為何給我 0 分，我到現在沒有辦法了解。2019 年至今，我試著和他要溝通，他一直拒絕我，我無法和他取得聯繫。」承前所述，蔡師給予 0 分實非尋常，且蔡師為人師表非以正途表達對該事見解，卻訴諸網路公審。而經本院調查，該門課實為連續二學期之課程，確實蔡師無理由指稱不詳陳述人為其學生，係因上學期陳訴人業有取得分數可稽，且下學期亦有通過期中預警。此課只有二名研究生，而老師對學生如此不關心，實在可議。

(三) 另查蔡師未按時授課、點名不確

實或其他出缺勤等，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請該校提出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報該部，該校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將「該校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書」函報該部等情一節，惟該案雖經冗長之調查，期間有召開調查會議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證明，教師因未能提供上課佐證資料，轉而向上課之學生調查，但學生無法明確表示教師補課之時間，或已遺忘，尚難謂未補課，在證據不足之下，無資料可遞送教評會審議，亦難以證明教師未補課，該校基於大學教師教學自主，尊重教師所作之補課說明。

(四) 且查該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所優良教師選擇為蔡師，然蔡師所涉性騷擾事件，於該學期歷經多次各級教評會，終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懲處。而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完成再申訴調查，再經 111 年 2 月 16 日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議，認定蔡師再申訴無理由，蔡師行為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行為，性騷擾成立，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處新臺幣 1 萬元整罰鍰在案。故蔡師經選為優良教師，與遭認定性騷擾及處以罰鍰等情均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校卻未將蔡師所涉不法納入評估，竟予以核定蔡師獲選為優良教師，實不可取。

(五) 依據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四

點教師之義務「（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且該規約第五點「教師違反其義務由所屬各系所、中心依行政程序處理，必要時移送各級教評會議審議，並視情節輕重處予解聘、停聘、不續聘、降級、不得升等、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職兼課、不得承接研究計畫、列入教師評鑑分數考量、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處分。」然該校於蔡師甫遭該校教評會建議進行口頭懲戒，並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裁罰當學期，竟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誠如本院證人證述「即便蔡師性騷擾成立，他還是拿優良教師，這是要學生學習什麼。」是以，蔡師除難謂為人師表之楷模，更非教師之典範。

（六）綜上所述，蔡師前有遭訴疑似未確實授課之情，對畢業學生人身攻擊，言行粗鄙，合併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臺中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並依據性騷法第 20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18 日處新臺幣 1 萬元整罰鍰在案。均有違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相關規定，卻查該校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遴選蔡師為優良教師，蔡師此情實不足堪為人

師之表率，況擇為教師之楷模，顯見該校遴選優良教師過程背於事實，該校應即依據蔡師相關違反該校服務規約事項，重新檢視此情；並應檢討是時提選、核定蔡師為優良教師之相關主管人員。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辦理蔡師性騷擾案懲處過程，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三級教評會終成口頭告誡決議，並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所涉延宕責任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該系所主管王師承擔全責，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且查該校蔡師卻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惟該校卻屢以礙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更甚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更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該校並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本院調查該校確有怠失，經本院調查該校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林文程

註 1：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48185 號函（密）。

註 2：即於 107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修讀該門課；而另自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再次修讀該門課。實為兩學期課程。

註 3：該論文由該系（所）黃師指導。

註 4：臺體大性平會第 10702004-0701C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註 5：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9 年 4 月 7 日臺體人字第 1099000628A 號函。

註 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社家防字第 1110035756 號函。

註 7：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惟依該校查復資料指出 110 學年度該系（所）教評會委員實際為 5 人。

註 8：衛福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衛部護字第 1100135433 號函。

註 9：衛福部 111 年 1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100153134 號函。

註 10：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惟依該校查復資料指出 110 學年度該學院教評會委員實際為 13 人。

註 11：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惟依該校查復資料指出 110 學年度該校教評會委員實際為 21 人。

註 12：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衛部護字第 1100135433 號函。

註 13：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100153134 號函。

註 14：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03926 號函。

註 15：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03926A 號函。

註 16：經教育部糾正該校教評會未對蔡師有審議結果糾正該校在案，爰該部業函請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並將本案納入該校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作為減計全部或部分

金額之參據。而該校由休閒系（所）承擔該筆遭扣補助款。

註 17：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三級。」

註 18：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 1080905456 號、108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4461 號、108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906016 號、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69866 號、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906093 號、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47989 號、110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8902 號等函。

註 19：惟經查該校於此之後，亦未確實辦理。

註 20：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130 號函。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639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文程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2 年 8 月 8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推選結果。